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契约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发行并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子公司发行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之中的次级份额的 80%。
- 投资金额：子公司发行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规模为不超过 1.582 亿元，子公司认购约 1.582 亿元份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拟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部分投资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证券化操作。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结构化分级方案及交易实质，中交基金拟发起设立中交资产支持票据契约型基金（暂定名，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由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 80% 的次级份额。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基金设立规模为 1.582 亿元，存续期限不超过 3.5 年，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航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航局）参与认购。基金管理人为中交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咨公司、四公局、三航局、一航局、二航局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交基金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交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317。

中交基金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投资基金情况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未明事宜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规模：1.58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类型：契约型基金
3. 基金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3.5 年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中咨公司持有基金份额 0.394 亿元，四航局持有基金份额 0.131 亿元，三航局持有基金份额 0.272 亿元，一航局持有基金份额 0.394 亿元，二航局持有基金份额 0.391 亿元。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中交基金发起的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部分投资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用于认购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之中的次级份额的 80%。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为非主动管理型基金，投资基金的决策权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交基金虽为基金管理人，但仅作为通道方代为执行认购、赎回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虽然投资基金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机制选择优质项目，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投资决策失误以及项目本身存在的或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契约型基金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结构、释放投资潜能、降低经营压力，从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和投资活动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